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应收款融资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订正条文：评注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3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4
序言	4
第一章. 适用范围	4
第 1 条. 适用范围	4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8
第 3 条. 国际性	8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况	9
第二章. 总则	10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10
第 6 条. 当事方自主权	11
第 7 条. 债务人的保护	11
第 8 条. 解释原则	12
第三章. 转让的形式和效力	12

	页 次
第 9 条. 转让的形式.....	12
第 10 条. 转让的效力.....	13
第 11 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14
第 12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4
第 13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6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7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17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7
第二节. 债务人.....	18
第 17 条之三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8
第 17 条之四 通知债务人.....	18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19
第 19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20
第 20 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或抵销权的协议.....	20
第 21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20
第三节. 其他当事方.....	20
第 23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20
第 24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	21
第五章. 后继转让.....	21
第六章. 法律冲突.....	21
第七章. 备选的优先权规则.....	22
第八章. 最后条款.....	22
第 42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22
第 42 条之二 第六章的适用.....	22
第 42 条之三 公约所包括的其他转让.....	22
第 42 条之四 其他不适用的情况.....	22
第 43 条. 第七章的适用.....	22
第 44 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破产规则或程序.....	23
第 4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23
第 47 条. 声明的效力.....	23
第 48 条. 保留.....	23
第 50 条. 退约.....	23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继续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 维也纳)的一项决定¹, 进行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编拟工作。这是第七届专门讨论编写该统一法律的会议, 该统一法律暂定名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2. 委员会进行应收款融资转让方面的工作的决定是根据多方面的建议而作出的, 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21世纪的统一商业法”大会(1992年5月17日至21日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 在纽约举行)上所提出的建议。该大会提出的一项有关建议是委员会应恢复其关于一般性担保权益的工作, 因这方面的工作曾由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80年)决定推迟进行。²
3.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至二十八届会议上(1993—1995年)讨论了秘书处就应收款转让方面某些法律问题编写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A/CN.9/397和A/CN.9/412)。在审议了这些报告之后, 委员会认为, 编写一套统一规则是可取的, 也是可行的, 其目的在于消除由于各种法律制度对跨国界转让(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处于不同国家所发生的转让)的有效性和关于这种转让对债务人及其他第三方的效力存在不明确性而造成的对应收款融资的障碍。³
4.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 维也纳)首先审议了秘书长在其题为“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的报告中(A/CN.9/412)提出的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 与会者促请工作组努力编拟出一份着眼于增加获取低费用贷款的机会的法律文本(A/CN.9/420, 第16段)。
5.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420)。委员会对已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抓紧进行此项工作。⁴
6. 工作组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1996年7月8日至19日, 纽约和11月11日至22日, 维也纳)继续此项工作, 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所载统一规则草案的不同文本(分别为A/CN.9/WG.II/WP.87和A/CN.9/WG.II/WP.89)。在那两届会议上, 工作组采用的设想是, 所起草的案文将采取公约形式(A/CN.9/432, 第28段)并将含有国际私法条款(A/CN.9/434, 第28段)并将包括国际私法的条款(A/CN.9/434, 第262段)。
7.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432和A/CN.9/434)。委员会注意到, 工作组在一系列问题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转让对于第三方的效力, 例如对于转让人的债权人和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的效力。⁵此外, 委员会还注意到, 此公约草案引起了应收款融资界和各国政府的兴趣, 因它有可能增大以更低费率获取信贷的机会。⁶
8. 工作组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1997年10月20日至31日, 维也纳和1998年3月2日至13日, 纽约)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分别为A/CN.9/WG.II/WP.93和A/CN.9/WG.II/WP.96)。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了第14至16条和第18至22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并请秘书处编写第17条草案的修订案文(分别见A/CN.9/447, 第161—164段和第68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第374—381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5/17), 第26—28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297—301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9/17), 第208—214段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第374—381段。

⁴ 同上,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1/17), 第234段。

⁵ 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2/17), 第254段。

⁶ 同上, 第256段。

9.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N.9/445 和 A/CN.9/447)。委员会对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加速进行工作,以便能在 1999 年完成此工作并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审议通过。⁷

10.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分别为 A/CN.9/WG.II/WP.96 和 A/CN.9/WG.II/WP.98),以及一份载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编写的专家组报告的说明(A/CN.9/WG.II/WP.99)。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序言和第 1 条(1)款、第 1 条(2)款、第 5 条(g)项至(j)项、第 18 条(第 5 款之二)、第 23 至 33 条和第 41 至 5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455,第 17 段)。

11. 为方便工作组的审议,本说明就一系列条文草案作了评注。在必要情况下,还提出了替代或新增条款的建议,以供工作组审议。对第 1 至 13 条草案的评注涉及 A/CN.9/WG.II/WP.96 号文件所载的那些条款(阅读时应参阅本文和 A/CN.9/WG.II/WP.96 号文件所载的评注);对第 14 至 16 条草案及第 18 至 22 条草案的评注涉及 A/CN.9/44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那些条款;对第 17 条和第 17 条之二草案的评注涉及 A/CN.9/WG.II/WP.98 号文件所载的那些条款;对第 5 条(g)至(j)项、第 18 条(第 5 款之二)、第 23 至 33 条和第 41 至 50 条草案的评注涉及 A/CN.9/455 号文件所载的那些条款。

* * *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序言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序言中提及对债务人的保护原则。这样,序言将提及现代转让法的两项主要原则,即对应收款融资提供便利的原则和对债务人保护的原则。可考虑大致如下的措词:“并希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关于第 7 条草案的位置,见对该条的评注)。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第 1 条草案中“所在地”一词的含义问题尚未解决。工作组迄今为止审议了各种建议,其中包括提及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公司组建地或营业地(A/CN.9/455,第 165 段;关于债务人的所在地,需要提及与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

2. 假设“所在地”一词对第 1 条和第 3 条草案具有同样的含义,那么同时提及公司组建地和有关营业地的方法(只有在这两地不位于同一处的情况下才有意义)便可能将纯属国内的交易(例如,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营业地在同一个国家而受让人的母公司的公司组建地在另一国家这种情况下的应收款转让)收入公约草案的范围。

3. 赞成公司组建地方法的主要理由是鉴于这样做的结果将是提及一个单一的和易于确定的管辖区,所以将能明确肯定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从而可对信贷的提供和费用产生有利的影响(A/CN.9/455,第 27 段)。虽然这种方法就第 23 和 24 条草案而言是可以接受的,但就适用范围的规定而言却遭到反对,理由是公司组建地是一个虚构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提及公司组建地会在无意中造成公约草案适用于纯国内的交易(A/CN.9/455,第 164 段)。提及公司组建地的做法还可能造成公约草案不适用于明显的国际交易(例如,母公司的公司组建地在 B 国,转让人和债务人也位于 B 国,而应收款是从设在 A 国的一个分支办事处向设在 B 国的母公司转让的)。

⁷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1 段。

4. 另外还可以提出,使用“公司组建地”一词可能无法促进实现宣称要达到的确定性目标,因为对这个词没有普遍一致的相同理解,而且这个词对第三方来说并非显而易见,与营业地不一样,营业地通常都是印在公司信笺头上的。另外,如果某公司的实际营业地设在一个或多个地方,而公司是在一个避税地组建的,该避税地通常都不是一个缔约国,那么这种方法便可能在无意中造成公约草案不适用于这类情况。提及公司组建地,即公司的国籍,也与正常的做法不一致,正常的做法是把重点放在个人的居住地上,而不是放在其国籍上(A/CN.9/WG.II/WP.99,第(3)部分;另见下文第6段)。

5. 赞成营业地方法的说法是,这样可以保证充分的确定性,因为这个词大家都很熟悉,已在一些统一法中使用,并且在现有的判例法中作了充分的解释(A/CN.9/455,第164段)。这种方法还提供了灵活性,因为结果将是在每一情况下都把重点放在相关的营业地上,即与相关的交易(对转让人和受让人来说是转让,对债务人来说是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迄今为止对这种做法提出的反对意见主要是,特别对于第三方来说将很难在每一种情况下确定相关的营业地在哪里,而且这种困难将对信贷的提供和费用产生不利的影响。另外还有人指出,为了避免不一致的结果,第23和24条草案关于“所在地”一词的定义指的是公司组建地,所以在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中不应有不同的定义(A/CN.9/455,第163段)。另外,还可以指出,在与公司各分支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有关的各种交易中,将难以而且也不必提及参与交易的各分支办事处的营业地,从实际的角度来看,提及母公司的公司组建地将更加容易和更加明智。提及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还可能在无意中造成转让人对同一笔应收款进行的不同转让可能会仅仅因为分别与不同的管辖区都有着最密切的关系而受不同的法律制度的管辖。

6. 为了寻求一个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公司的国籍是公司组建地所在国(这样的地方只能有一个)。在这些法律制度中,公司的居所按其中心控制和管理的所在地来确定(如需要按用途确定居所,这样的地方可能不止一个)。工作组似还宜考虑到,在另外有些法律制度中,所提及的是公司的所在地,即公司开展中央行政和管理事务的所在地,而不是其国籍。在这些法律制度中,如果公司不是根据其中央行政所在管辖区内的法律组建,它便不是作为一个公司存在,而需要由合伙人个人承担责任(某个分支办事处的当地交易无论如何也不会因为其母公司是外国公司而成为国际交易)。

7. 因此,为了努力达成一项可以普遍接受的折中方案,工作组似宜把重点放在中央行政所在地。其实,在一些统一法中,已将中央行政所在地(换句话说,即最高行政主管办公室或主要利益中心)作为一个主要参照基准。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便提及[破产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指出如无相反证据便推定为是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或个人的惯常居住地(第16(3)条)。《合同债务法律适用公约》(1980年,罗马;下称“罗马公约”)所提及的是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地点,对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来说,是有关当事方的中央行政所在地,对个人来说,则是其惯常居住地(第4(2)条)。

8. 工作组似宜考虑以下的做法:在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所在地时,可指称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在确定债务人的所在地时,可指称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并且可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即推定为转让人的中央行政所在地(见下文第5(k)条草案)。

9. 这样的规定既有确定性,又有灵活性。因为对主要参照基准点(即相关的营业地)的含义作了推定,而同时又允许当事各方通过表明交易与另一国家的关系最密切而推翻这种推定。如果认为所建议的这样规定可以接受,工作组似可考虑其适用范围是否应扩大到整个公约草案,即也适用于第9条、第17条之二、第19(2)条(如果所指称的是债务人所在地法律;见下文对第19条草案的评注)、第20(1)条;第22至24条、第29至33条和第46(3)条草案。

10. 工作组似还宜考虑是否应给予转让的当事各方选择适用本公约草案的权利。当关系到第三方的权利时,这种符合当事方自主权原则的选择适用方法(A/CN.9/WG.II/WP.98,第1条草案,评注2)便可能不合适。根据这种想法,第29条草案允许转让人和受让人选择适用其之间关系的法律。第30条草案还以如下这种设想为依据,即至少对于合同应收款来说,转让人和债务人可选择管辖其之间关系的法律(这可能影响作为新债权人的受让人)。第31条草案与第29和30条草案不同,对优先权问题不允许选择法律,因为转让人和受让人通过其彼此之间的协议影响第三方的权利是不合适的。另外,实际上第三方也不容易知道转让人是否选择适用或不

适用公约草案。此外，在一连串转让的情况下，选择适用或选择不适用的做法可造成不相一致的结果，某些转让可能受本公约草案的管束，而某些转让则可能受不同的法律管辖。因此，如果给予转让人和受让人选择适用或不适用本公约草案的权利，那么这种选择适用或选择不适用的规定便只能对其彼此之间有效。这就是第 6 条草案预想的效果。

11. 允许当事各方选择适用或不适用本公约草案的一种方法可以是制定一项规则，将“所在地”一词定义为当事各方选择的地点。但是，这种方法仍会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对于转让人来说，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转让人的所在地对是否适用本公约草案和如何确定优先权问题的管辖法具有决定性意义。甚至在受让人和债务人选择适用或选择不适用的情况下，也将同样是这样的结果，因为根据第 3 条草案，受让人对所在地的选择可以使一项纯属本国的交易成为国际交易，而债务人对所在地的选择则可以使国际交易成为国内交易。

12. 在公约草案的适用方面，工作组可以提供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但同时又不影响确定性，其中一种方法便是可以允许各国将公约草案适用于另外一些做法（和/或）在第 4 条草案中排除第 2 条草案所列举的一些做法；见下文第 1(7)条草案和第 4 条草案，评注 4）。但是，以各国声明为基础的做法可能并不是法律统一的最适当方法，因为这样公约草案对不同的国家将有不同的适用范围。另外，如果声明的措词含糊不清，这种方法也不可能促进在适用公约草案方面的确定性（但目前已有下列条款草案对声明作出了规定：第 42 条；第 1(4)条和第 42 条之二；第 1(7)条和第 42 条之三；第 4(2)条和第 42 条之四；第 1(5)条和第 43 条；以及第 24(5)条和第 44 条；另见第 9 条草案，评注 6 和第 12 条草案，评注 11）。

13. 公约草案如要适用于多个转让人或多个债务人，工作组似还宜解决是否所有这些人需要位于一个缔约国的问题（A/CN.9/WG.II/WP.98，第 3 条草案，评注 5）。

14. 可能涉及多个转让人的情况，例如在进行项目融资的承包人联营集团实行的转让中，或在合伙人作为个人行事的有限合伙关系中实行的转让。对于这些情况，可以通过一条规则较好地予以解决，这就是以代表多个转让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的所在地为准（A/CN.9/WG.II/WP.98，第 3 条草案，评注 6）。只有代理人或受托人根据适用于代理人或受托人权力的法律受到适当的授权可代表多个转让人行事时，这条规定才能适用（即如果代理人或受托人所得到的并不仅仅是提供行政服务的授权）。这一点似可在公约草案的说明中加以澄清。

15. 如果若干人部分或联合和分别拥有一笔应收款，那么也可能涉及多个转让人。但是对于这种情况，如果工作组同意每次转让的部分应收款或若干人联合拥有的整笔应收款是一项应符合第 1(1)和(2)条要求的单独的转让，那么便可能不需要有任何特别的规定。

16. 如果若干债务人欠下不止一笔应收款，以及若干债务人部分或联合或分别欠下一笔应收款，那么便可能涉及多个债务人。对于单一的一笔应收款有若干债务人的情况，可能不需要一项特别的规定，因为若干债务人联合和分别欠下的一笔应收款其中一部分或整笔应收款其本身将是一笔单独的应收款，第 1(2)条草案的规定将可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其结果是每个债务人都需要位于一个缔约国（由于第 3 条草案中也出现多个当事方的问题，所以可通过也适用于第 3 条草案的一条规定来加以解决；见下文对第 3 条草案的评注）。

17. 公约草案（第六章）中关于国际私法规则的范围和目的问题以及国际私法优先权条款（第 23 和 24 条草案）与实体法优先权条款（第七章）之间关系的问题，仍有待于加以讨论。

18. 在(3)款中，如果删去方括号中的词语，那么无论转让人或债务人是否位于一个缔约国，或无论对应收款的管辖法律是否将是某个缔约国的法律，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则都将适用。另外，如果删除方括号中的词语，那么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则在适用上便应与第一章所载关于适用范围的其他条款无关，特别是与第 3 条草案所载的国际性定义无关（见下文第 1(4)条草案中第二组方括号内的词语）。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将本规定挪到第六章去，并在公约草案的说明中对此事项加以进一步的阐明。

19. 另外，工作组似还宜考虑允许各国仅通过第六章的可能性。看起来第六章将在很大程度上与处理有关事项的现有国际文书相一致，而且可以作为解决这些其他文书中遗留下来未决或未充分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值得欢迎的机会。另外，对于没有对第六章提出保留的缔约国来说，工作组似还宜审议公约草案实体法规则与国际私法

规则之间孰先孰后的问题。工作组似宜确保缔约国在诉诸适用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则之前，应考虑适用公约草案的实体法规则。

20.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各国应对第六章提出保留（A/CN.9/455，第 72 段和下文第 1(4)条草案）。但是看来这种选择“不予适用”的做法应仅限于第 29 至 31 条草案，因为出于前后一致的原因，第 32 和 33 条草案应适用于第六章以外的国际私法规则（即第 1(2)条、第 9 条、第 17 条之二、第 19(2)条和第 23 至 24 条草案；另见对 24(3)条、第 32 至 33 条和第 42 条之二草案的评注）。为了避免这种做法可能被解释为公约草案的实体法规则须服从法院所在国强制性法律规则或服从反映其公共政策的规则，从而破坏公约草案达到的确定性，对这一事项可在公约的说明中作进一步阐明（关于这一问题，另见 A/CN.9/WG.II/WP.98 号文件，第 22 条草案）。

21. 在第(4)款中，应提及缔约国有权选择适用第七章（A/CN.9/445，第 26 和 27 段和 A/CN.9/455，第 120 段）。第(4)款的第二句可删除。选择适用第七章的缔约国可仍然受益于第 23 和 24 条草案中所载的国际私法优先权规则。另外，工作组审议了第七章的内容之后，似宜考虑其在公约草案中适当位置的问题（见下文对第七章的评注）。

22. 工作组似还宜考虑第 25 条草案是否应放在第 1 条草案内的问题，第 25 条草案阐述的是关于后继转让方面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A/CN.9/455，第 54 段）。第 25 条草案第(2)款可能需要修改，以确保将收到应收款后接着进一步转让的后继受让人作为初始转让人看待，而将收到先前转让的应收款的后继受让人作为初始受让人看待。

23. 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 条草案的如下修订文本：

“(1) 本公约适用于：

“(a) 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转让时转让人在一缔约国；

“(b) 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受让人对后继受让人的应收款转让（“后继转让”），条件是先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的管束；和

“(c) 受本公约本款(a)项管束的后继转让，即使先前的任何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适用于后继转让，行使转让权的后继受让人如同初始转让人一样，接收转让的后继受让人如同初始受让人一样。

“(3)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或管束应收款的法律是一缔约国的法律。

“[(4) 第 29 至 33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1)和(3)款的约束][不受本章规定的约束]。但是，如果一国根据第 42 条之二作出声明，则第 29 至 31 条的规定即不适用。]

“(5) 第七章适用于根据第 43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6)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转让人不止一个，只要任何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本公约即适用。]⁸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其债务人不止一个，本公约不影响任何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该债务人位于一缔约国或管束该债务人所欠应收款的法律是一缔约国的法律。

“(7) 本公约适用于一国根据第 42 条之二草案所作声明中列举的其他做法”。

* * *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⁸ 其他替代措词见下文第 5(k)条草案。

1. 除 A/CN.9/WG.II/WP.98 号文件所载的对第 2 条草案的评注中提出的问题之外，工作组似还宜考虑如下问题：“转让”一词的定义是否还包括转让协议；以及对定义中所载考虑的提及是否应予保留。
2. 应该回顾一下，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认为，“第(1)款的措词已充分澄清了‘转让’的定义既包括转让合同，也包括由此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A/CN.9/445，第 149 段）。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曾指出，虽然在一些法律制度中，转让协议的无效可使转让归于无效，但在有些法律制度中，转让协议的无效却可能引起根据不公正受益原则对受让人提起的索偿（A/CN.9/WG.II/WP.93，第 2 条草案，评注 2）。
3. 如果工作组确认第(1)款所载的定义既包括转让也包括转让协议这样的理解，则应对公约草案的一些规定加以审查，以确保当转让协议和转让不是同时发生时，这些规定的适用可产生所希望的结果。例如，第 10 条草案目前的措词并不能充分表明是转让而不是转让协议产生了所指定的结果，即应收款产权的转移。在公约草案的条文中，“协议方式的转移”是为了确保适用范围中只包括自愿的转让（而不包括通过法律的运作造成的转让），如果工作组同意，提及“协议方式的转移”将足以充分表明转让是公约草案的主要重点，那么公约草案的案文便不必修改。公约说明中可阐明，公约草案不适用于转让协议，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例如，第 14—17 条草案）。
4. 提及考虑最初是为了确保公约草案将不适用于无偿的转让。但是鉴于公约草案只在例外情况下涉及融资合同或转让协议，所以提及考虑在“转让”的定义中可能毫无必要。如果不提及，那么根据序言中阐明的公约草案的目标，无偿转让可排除在第 4 条草案之外。
5. 另外，工作组似还宜考虑公约草案是否应不仅适用于要求付款权的转让，而且也适用于其他合同权利的转让，或甚至适用于合同的转让（即权利的转让和义务的转交）。实际上，转让的往往是根据合同产生的所有权利，即使受让人可能更感兴趣于要求付款权，包括违约损害赔偿金的要求付款权，而对其他权利无甚兴趣。将除要求付款权以外的权利的转让包括在内并不影响受让人有权将这些权利排除在转让之外以避免额外的风险和费用（例如，收货权可能还附着产品的赔偿责任和维修费或保险费）。另外，这种方法将会形成关于转让的更加全面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如此扩大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可能会影响各国对草案的接受。总之，合同权利的转让应与合同的转让明确区分开来，后者不仅涉及权利的转让，还涉及义务的转交。义务的转交可视为一项单独的交易，将之放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可能不会对任何融资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在贷款转让的情况下，看起来转让的通常仅仅是转让人向借款人收取所借贷的款项的权利，而不是转让人提供进一步贷款的任何义务）。
6. 可考虑第 2 条草案的修订文本如下：

“就本公约而言，‘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收到第三方（‘债务人’）一笔金额（‘应收款’）的合同权利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包括产生应收款权利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
7. 工作组似宜解决第 2 条草案中是否应明确提及应收款有条件转移的问题。一般来说，有条件的转移将被视作一种销售或担保手段，例如以债务人违约时应收款是否自动转回给销售人作为条件。但是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有条件的转移是无效的。因此，在公约草案中加以明确承认会对以应收款有条件转移为形式的那些做法产生有利的影响。

* * *

第 3 条. 国际性

1. 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于与未来应收款有关的转让可能存在着不确定性，因为根据第 3 条草案，未来应收款的国际性只有在应收款产生时才能确定，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个问题（A/CN.9/455，第 162 段）。
2. 另外，工作组似还宜在如下规定的基础上在第 3 条草案内解决多个转让人、多个受让人或多个债务人的问题（A/CN.9/WG.II/WP.98，第 3 条草案，评注 2—4）：

“(2)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转让人不止一个，只要任何转让人和受让人位于不同的国家，该项转让即为国际转让。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受让人不止一个，只要转让人和任何受让人位于不同的国家，该项转让即为国际转让。]

“(3)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债权人不止一个，只要任何转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的国家，该项应收款即为国际应收款。⁹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不止一项，债务人不止一个，只有转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时的应收款才是国际应收款。”

3. 或者，可通过一款规定阐明多个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所在地问题，指出其所在地是其指定代理人或受托人的所在地，该款规定还可按如下行文一般性地阐明所在地问题（本款仅替代上文第 1(7)条、第 3(2)和(3)条草案方括号中的词语；暂定为第 5 条草案(k)款）：

“(k) 就第 1 条和第 3 条而言：

“(-) 转让人位于其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所在国；

“(二) 受让人位于其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所在国；

“(-) 债务人位于其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所在国；

“(四) 如无相反证据，当事方的中央行政所在地推定为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如当事方无营业地，则应提及其惯常居住地；

“(五) 若干转让人或受让人位于其指定代理人或受托人的所在地。”

4. 应该指出，本款是为了适用于转让不止一项应收款的情况。评论可阐明，每次转让一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若干当事方联合和分别拥有的整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是一项单独的转让（另见上文第 1 条草案，评注 15 和 16）。

5. 工作组似宜考虑对“所在地”一词统一规定一个定义是否比第 23 和 24 条草案有一个定义而第 1 和 3 条草案另有一个定义这样更好（关于赞同一个统一定义的说法，见 A/CN.9/455，163 段）。还需要为第 9 条、第 17 条之二、第 19(2)条、第 20(1)条、第 22 条、第 29 至 31 条和第 46(3)条草案的目的而审议“所在地”一词的含义。总之，工作组似宜确定是否应指“行政首长办公室”（如第 5(j)条草案那样），还是指“中央行政所在地”（如下文新的第 5(k)条草案那样）。

* * *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况

1. 视工作组就是否删除第 2 条草案中对考虑的提及所作出的决定而定，在“无受让人提供或承诺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情况下作出的转让，可能需要添加在第 4 条草案列举的转让中。另外，(c)款的行文可能需要大致修订如下：“背书并交付或仅通过交付流通票据的范围内所作的转让”。这样修改将反映出流通票据是通过背书并交付（而不是如同(c)款所述“或”）而移交的这一现实情况，不过通过交付而移交的无记名票据例外。

2. 评论可提及为什么这种情况不适用的原因，即为了避免与汇票、本票和支票等流通票据的适用法律发生冲突，特别是为了避免干扰本国和国际流通票据法律下通行的优先权制度。出于同样的原因，可被视作支付票据的其他某些单据也可能需要排除在外（例如，有义务需支付定期股息的债券或优先股）。只要确保担保人/开证人、反担保人或保兑人无须支付受让人（已同意支付者例外），那么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独立承保”；

⁹ 关于第 3(2)和(3)条草案方括号内的替代措词，见下文第 5(k)条草案。

见《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下称《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3条）可不必完全排除在外。因此，通过第12条草案的一项规则处理这一事项可能更加适当，该条阐述的是可按合同规定转让应收款，允许独立承保的担保人/开证人通过支付受益人（转让人）而解除义务。这样一项规则不会妨害独立承保的法定不可转让性，因为公约草案的实体法规则没有述及法定可转让性。只有第30条草案规定了适用于合同约定可转让性和法定可转让性的法律，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管束应收款的法律与法院所在国强制性规则或与反映其公共政策的规则相违背，则法院可拒绝适用该法律。

3. 关于某一企业的买方向出售企业交易的融资机构进行的应收款转让是否应排除在外的的问题（A/CN.9/WG.II/WP.98，第4条草案，评注3），也许足可在评论中加以澄清，在出售企业的情况下，只排除旧业主向新业主的转让，而不排除新业主向出售交易的融资机构进行的转让。另外，评论中还可澄清，只包括应收款的转让（例如，股份的要求付款权），不包括其他权利的转让（例如，因股份而产生的表决权）。

4. 视工作组在第2条草案中对公约草案的范围所作的决定而定，工作组似宜考虑允许各国包括或不包括其他一些做法（见上文第1(7)条草案和下文第4(2)条草案）。虽然如前所述，这种方法也许并不是最适合的法律统一方法，但却可以使各国更加易于接受公约草案，并且有助于工作组作出只将合同应收款包括在内的决定，从而简化公约草案的案文（例如第15和20条草案等一些条文不能适用于民事过失赔偿应收款的转让）。可考虑大致如下的措词：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一国根据第42条之四草案所作声明中列举的转让。”

* * *

第二章. 总则

第5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1. 鉴于各种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差异，(b)款旨在提供关于认定应收款产生时间的统一规则。特别是对于规定转让效力和应收款转移时间的第10和11条草案来说，应收款的产生时间至关重要。(b)款的好处可能很有限，因为它并未（而且不能）规定可认定原始合同已予缔结的时间。

2. 按目前的措词，(c)款可能会无意中造成在转让合同缔结时存在的应收款（即根据当时存在的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被视作未来应收款。如果(c)款按如下措词改写，这种结果便可避免：“‘未来应收款’系指在转让后产生的应收款”。

3. 工作组似宜确定(d)款是否必要，因为该款定义的词并没有出现在公约草案的案文中（只出现在标题、序言和间接地出现在第14(3)条草案中）。

4. (e)款通过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6和7条关于“书面”和“签字”的定义合而为一，对“书面”一词作了定义。根据公约草案，转让和转让通知都需要有书面签字。

5. 鉴于第19(2)和21(4)条草案方括号中的措词，如果通知中未指明收款人，那么这样是否可冻结债务人的抵销权（第19条草案）或限制债务人在未经受让人同意时对原始合同的修改权（第21条草案），这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个问题是A/CN.9/WG.II/WP.100号文件的主题，在下文第16条草案的评注中加以讨论。但是，如果通知不符合公约草案的要求便无效（无论这些要求可能是什么），那么第16(3)条草案便应该挪到(f)款所载的通知定义中。因此，(f)款将改为：

“(f) ‘转让通知’系指其中合理指明转让的应收款、受让人以及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的帐户或按什么地址付款的一份书函。”

6. 应该指出，鉴于第18(5)条草案，虽然根据公约草案某一项通知可能无效，但这并不排除其根据其他法律

依然有效，从而使债务人能够向该通知中指明的当事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只要债务人向正确的受款人付款）。

7. (g)款取自《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d)款，同时包括转让人资产的自愿和强制性重组或清算。可以指出的是，在一些制度中，在破产债务人自愿重组其资产的情况下，破产债务人仍可保持对资产的控制，并且可能无破产管理人。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修订第 24(2)条草案，以便包括在无破产管理人的破产程序中可能出现的优先权冲突情况（见第 24 条草案，评注 1）。

8. (j)款提及“任何其他人”，这可能需加以修订。因为提及个人、公司 and 公司以外的法人便包括了所有可能的人。为了包括公司以外的、无组建章程文件备案的法人（例如，合伙关系），可考虑大致行文如下的措词：

“……公司以外的法人位于其组建章程文件的备案国，如无文件备案，则位于其行政首长办公室所在国。”

9. 如前所述，工作组似宜就整个公约草案通过关于“所在地”一词的统一定义（见上文第 3 条草案，评注 4）。

10. 工作组似宜考虑 A/CN.9/WG.II/WP.96 号文件(k)款的如下修订案文：

“(l) ‘转让的时间’系指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中指明的时间，如无这样的协议，则是转让合同的缔结时间。”

11.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限制当事方通过协议规定转让的时间问题（关于对本款原先一种措词的简短讨论，见 A/CN.9/447，第 30 段）。“转让的时间”一词见第 1(1)条、第 9(1)条、第 11(1)条和第 34 条草案。

* * *

第 6 条. 当事方自主权

1.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6 条草案的如下备选措词：

“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可通过协议方式减少或改变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并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

2. 就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而言，“第三方”为债务人、转让人的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就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协议而言，“第三方”为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协议不属本公约范围。

* * *

第 7 条. 债务人的保护

1.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序言中一般性提及对债务人的保护，并将第 7 条草案放在关于债务人保护的第三章第二节的开始部分（见下文新的第 17 条之三草案）。

2. 第(1)款的预期效果是除本公约草案（即在第 9—12 条和第 16—22 条草案中）明文解决的与债务人有关的某些事项外，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由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和管束该合同的法律处理。

3. 为了使第(2)款与第 16(3)条草案一致和避免下述与第(2)款相反的解释，即除付款所在地国和币别之外，受让人可改变原始合同内规定的任何其他付款条件，工作组似宜修改第(2)款（见下文新的第 17 条之三草案）。

4. 评论中可进一步阐明，公约草案的条款决不是为了解决债务人是否有义务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问题的。例如，评论中可指出，如果根据原始合同尚未到付款日期，通知本身并不使债务人产生付款义务。即使在发出了转让通知之后，这也仍然是原始合同的问题。债务人可同意受让人更改付款义务，但这一事项不属公约草案

的范围之列。

* * *

第 8 条. 解释原则

1. 第(1)款提及诚信原则作为解释公约草案时应考虑的一项内容，但未提及与转让有关的当事各方之间的合同关系。虽然当事方自主权原则将适当地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或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但如果适用于受让人—债务人或受让人—第三方的关系，则可能破坏公约草案所达到的确定性。例如，如果使法院所在地国通行的诚信原则适用于受让人—债务人或受让人—第三方的关系：在收到通知后可能已经对受让人付过款的债务人如果知道先前的转让，则可能还需要再次付款；第 24 条草案规定的适用法律如果不符合按法院所在地国所理解的诚信原则，便可能被搁置一边。
2. 关于提到的公约草案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是指实体法原则还是国际私法原则，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通过在评论中加以阐明而解决这个问题。例如，评论中可阐明，第 8 条草案仅适用于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定，因此提及一般原则应理解为提及的是公约草案所依据的实体法原则。为了避免任何不确定性，可在第 8 条草案或评论中提及序言所载的一般原则。
3. 如果适用第 8 条草案填补公约草案国际私法规则方面的空白，可考虑对第 8 条草案增加大致如下的措词：
“(2) …，则按照由本公约国际私法规则…”。
“(3) 涉及第 9 条、第 17 条之二、第 19(2)条、第 23 至 24 条和第 29 至 33 条管束的事项而在这些条款中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这些条款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予以解决，在没有此种原则时，则按照由法院所在地国国际私法规则决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4. 评论中可提及公约草案国际私法规则的一些基本原则，例如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中的当事方自主权原则（第 29 条草案）、受让人与债务人关系中的债务人保护原则（第 30 条草案）和第三方权利的确定性原则（第 31 条草案）。

* * *

第三章. 转让的形式和效力

第 9 条. 转让的形式

1. A/CN.9/WG.2/WP.96 号文件提出了第(1)款的三个不同变式。变式 A 的优点是，它确保对第三方的充分保护，使其免受转让人与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入串通行事并影响优先顺序的风险。变式 A 的另一个优点是，规定主协定而不是转让本身采用书面形式，从而避免出现印花税问题，因为通常需为转让付印花税，而无须为主协定付印花税。
2. 变式 A 和变式 B 的另一个长处是，它是用否定式拟订的，因为它要处理的情形仅仅是涉及非书面转让即口头转让的情形。如果以肯定式拟订该款(例如，“一项转让具有效力…”)，则可能会取代要求不仅限于书面转让的国内法(例如，经过公证的协定、债务人的通知或在公共登记处注册)。在这种情况下，或许有必要维护其要求不仅限于书面协定的国内法为第三方规定的权利，做法是按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开头语的写法在第 9 条草案中写入一语(即“在不违反第 23 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变式 A 可能存在的唯一不足之处是，它会使某些国内惯例归于无效，因为按这些国内惯例，转让本来是无须书面形式即具有效力的。如果按变式 B 的写法拟订一条规则，则有可能弥补这一不足之处。

3. 变式 C 的范围有所不同,因为它涉及一般形式(即书面形式、公证形式、债务人的通知或登记),而关于一项转让无需书面协定即具有效力还是不止需要书面协定才具有效力的要求问题,则留给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来决定。就变式 C 涉及一项转让对第三方有效而言,它似乎与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相重叠(不过它与这些规定还是一致的)。

4. 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变式 A 和变式 B 结合起来的第 9 条草案的下述案文:

“(1) 采用书面形式以外的形式的转让[对于第三方]不具有效力,除非:

“(a) 这一转让是根据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以说明与其有关的应收款的书面材料为证的合同进行的;或

“(b) 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另有规定。”

“(2) 除非另有协议,一笔或多笔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无须就每笔出现的应收款提具新的书面材料即可生效。”

5. 因此,如果口头转让包括在书面主协议中,或者在无此种书面协议时口头转让按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具有效力,则这些口头转让将具有效力。在第(1)款的开头语中列入方括号内的词语,是为了提出书面形式的要求目的何在的问题。就保护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言,可能不需要书面形式,因为可以由其自己照管自己的利益。就保护债务人而言,可能也不需要书面形式,因为公约草案规定,在没有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债务人的权利(即债务人解除其义务的方式、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以及债务人修改原始合同的权利)并不受影响。然而,就保护第三方利益而言,则需要书面形式,因为这将排除因转让人与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当事方串通行事而可能影响优先顺序的情形。

6. 变式 B 和 C 以及上文提到的案文都是针对这样的关切而拟订的:按变式 A 的写法拟定一条规则,会使某些国内法对其不要求书面文字的惯例归于无效。解决这一关切的最终办法,可能是按变式 A 的精神通过一条规则并允许各国提出保留意见,以保持以口头转让为依据的惯例(另见第 1 条草案评注 13)。

* * *

第 10 条. 转让的效力

1. 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开头语是为了确保有关转让效力和应收款转移时间的规则不会不适当地影响第三方的权利(有必要补充提到有关收益优先权的规定)。没有这些词语,第 10 条草案便可能被理解为规定第一笔转让有效,而同一转让人对同样应收款的任何进一步转让却无效;第 11 条草案则会被理解为确定了一条转让对于第三方,包括对于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有效的规则(例如,破产程序开启后产生应收款,而转让是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发生的,则此种应收款可从破产财产中扣除或附属于某种担保权利)。

2. 然而,这一开头语会产生意外的结果,把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或大笔转让的效力的问题完全交给按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适用的法律来处理。为了避免这种意外的结果,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中按下述写法列入一条规定:“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仅仅因为某项转让是未来应收款或未逐一说明的应收款或应收款中的部分利益或未分割的利益的转让而使该转让归于无效”(关于这个问题,另见第 12 条草案评注 8)。因此,作为民法或商法事项,公约草案将规定此种转让具有效力,而把对其有效性的某些质疑(例如,使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的可疑期限内作为欺诈性转移或优惠性转移进行的转让归于无效)留给其他法律处理。另一个办法是,将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中的“在不违反第 23 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的词语改换为具体说明其拟达到的目的的措词,或者在评论中作出进一步解释。这种评论可以特别提到,由于采用这些词语,第一笔转让的有效,并不会使任何进一步的转让归于无效。

3. 基于第 2 条草案所载“转让”定义只涉及转让(即不包括转让协定)这样的认识,无须对第 10 条草案加以修

订，即可确保只有此种转让才具有转移应收款中的财产权的效力(关于这个问题，见第 2 条草案评注 3)。将“转移”一词改为“转让”，是为了确保除直接转移之外，第 10 条草案还包括确立应收款中的担保权(“转让”定义包括担保方式的转让)。然而，鉴于使用“转让”一词有同义反复之嫌(“转让…转让”)，工作组似宜删去“转让与之有关的应收款”的词语，但有这样一项谅解，即转让定义足以澄清一项有效转让的法律后果(即直接转移并确立应收款中的担保权)。评论可以明确提到这种谅解。

4. 工作组似宜考虑改变第(1)和第(2)款的顺序，以便首先处理未来应收款转让的效力问题，然后再处理大批转让的效力问题。

5. 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写后的第 10 条草案的下述案文：

“在不违反第 23 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现有或未来的一笔或多笔应收款和应收款的部分利益或未分割利益的转让具有效力，条件是

“(a) 逐一说明应收款是转让与之有关的应收款；或

“(b) 可将应收款确定为在转让人和受让人商定的时间并在无此种协议的情况下在应收款产生的时间转让与之有关的应收款”

* * *

第 11 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1. 鉴于只有第(1)(b)款提到当事方自主权，第(1)(a)款会被理解为防止转让人和受让人规定现有应收款转让的时间。此种解释将与第 6 条以及第(1)(b)款草案不一致。第 6 条草案可能足以确保当事各方在不影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确定应收款转移的时间，因此可能无须对这种当事方自主权加以限制。这样一来，就没有必要在第 11 条草案中提到当事方自主权。

2. 如果保留第 5 条草案新的第(1)款(见上文第 5 条草案评注 10)并将公约草案的范围限于契约性应收款，则工作组似应审议下述经过改写的第 11 条草案第(1)款的案文：

“(1) 在不违反第 23 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

“(a) 应收款而不是未来应收款以转让的时间为转移时间；

“(b) 未来应收款视为在转让时间转移。”

3. 如果删去第 5 条草案新的第(1)款，则应在第 11 条草案中提到订立转让合同的时间。

* * *

第 12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 第 12 条草案优先于禁止转让条款并使受让人得以直接向债务人收款。基本政策是，减少审查合同的交易费，以确保合同不载有禁止转让条款，而不是保护债务人免于向其他人付款，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更有好处的。

2. 然而，在某些情形下，也会有其他一些政策或做法需要加以保留，例如，政府不与某些当事方打交道或不放弃它们可能对其货物或服务供应商的抵消权的政策。独立承保的担保人/开证人不应被迫违反其意愿向非受益人以外的人付款，也是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做法的一项普遍接受的规则(例如，见《担保和备用公约》第 10 和第 11 条)。另外，在联合贷款的做法中，只有当贷款协议的规定允许转让时，才可能转让。此外，在担保抵押贷款时，对消费债务人的转让实际上会增加对消费债务人的风险负担(例如，假设抵押贷款是由当地友好

的储蓄贷款银行转让给某一外国信贷机构，而后者在收取未付贷款款额或在处理任何可变利率时不大友好)。

3. 因此，工作组似应考虑对第 12 条草案中载列的关于转让通过下述方式产生的应收款的规则实行某些例外规定：存款帐户、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为个人、住房或家庭目的而进行的交易、贷款协议或公共采购合同(另见 A/CN.9/WG.II/WP.98，第 12 条草案，评注 1)。

4. 这种例外规定造成的影响是，在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情况下进行转让时，某些种类的债务人即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而一项通知并不能中断其抵消权，也不能限制其在未经受让人同意时修改原始合同的能力。按照这种做法，如果转让人有偿付能力，则受让人能够在债务人违约时向转让人追偿；如果转让人破产，则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享有优先权(关于对消费债务人采取的这种做法的简要讨论，见 A/CN.9/445，第 229 段和 A/CN.9/432，第 125 段)。

5. 另一方面，虽然一种以允许某些例外情形的规则为依据的办法会使公约草案更易于为各国接受，而一旦第 12 条草案中采取的办法作为适当的办法被接受，似乎就没有任何重大理由免除政府和银行这样一些实力强大的债务人的义务。替代办法是，或者至少对实力强大的债务人保留第 12 条草案中提出的这条规则，不允许任何例外情形；或者把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转让按对任何债务人无效来处理而且只对转让人和除债务人之外的第三方有效来处理。后一种办法可确立一种适当的平衡，既顾及便利应收款融资的需要，又顾及保护债务人利益的需要。

6. 然而，如果依循此种办法，就会剥夺受让人向债务人索款的权利。虽然这种办法适合某些融资做法，但却不适合保理业务和以资产为基础的放款这样一些做法，就后一种情形而言，放款人可能根据向债务人收款的情况来安排整个贷款结构。另外，在许多法律制度下，如果是向转让人付款，则受让人并非总是有权先于未担保的债权人得到付款。例如，如果债务人是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向转让人付款，则受让人只有个人的权利。只有破产程序开启之后付款时，受让人才有先于未担保的债权人得到付款。

7. 另一方面，可以为使某笔转让具有效力而考虑采用这种办法，这种转让从表面上看有违法律规定的禁止情形或至少有违并不构成强制性法律(即治安法)的法律规定的禁止情形。允许转让人转让债务人对转让人的付款的收益，与保护债务人的政策不一致。但是，这种办法可能并非与旨在保护债务人的法定禁止情形不一致(例如，与政府欠下的应收款有关的禁止情形)；而是与旨在保护转让人的法定禁止情形不一致(例如，禁止转让工资或养老金)。就拟列入公约草案的某项规则来看，可能无法确定某一法定禁止情形是旨在保护债务人还是保护转让人的。

8. 与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不同的是，第 12 条草案不受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的限制。因此，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转让对其他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以及对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是有效的。关于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规定的优先权的法律不能使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转让归于无效这一点，可能有必要在评论中加以澄清，或在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中按下述写法加入一条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仅仅因某项转让是在违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的协议的情况下所为而使之归于无效”(关于这个问题，另见第 10 条草案，评注 2)。

9. 另外，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将第 26 条草案放在第 12 条草案中的问题，第 26 条草案涉及在后续转让的情况下限制转让的协议(A/CN.9/455，第 54 段)。

10. 因此，工作组似应审议下述经过改写的第 12 条草案案文：

“(1) 一笔应收款转让给受让人，并不受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或者在任何后续转让情形下初始或任何后续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续受让人之间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的任何协议的限制。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此种协议应付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本身并非这类协议当事方者

对违反该协议不承担责任。¹⁰

“(3) 本条不适用于转让通过贷款协议、存款帐户、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为个人、住房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以及公共采购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11. 作为第(3)款的替代办法，工作组似应考虑不对第 12 条草案所载规则规定任何例外情形并允许各国提出保留意见。按此种办法，每个国家将确定其是否希望并以何种方式保护一般的债务人或只保护某些类别的债务人。

12. 按目前的措词，第 12 条草案在任何情况下都将无法处理下述风险：债务人因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取消原始合同的风险；受让人可能因侵权赔偿责任而受影响的风险；按国内法概念，如果转让“将大大改变另一当事方[债务人]的义务，或大大增加其合同给其带来的负担或风险，或大大损害其获得回报绩效的机会”(《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210 条)，则该转让有可能被宣布无效。虽然一项宣布禁止转让条款无效的规则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但这样一种规则有可能把对债务人的当事方自主权限制到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

* * *

第 13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 本条规定的着眼点是，附属担保权益，不论其是个人的还是财产性的，都依附于其所担保的应收款。这是一条普遍接受的原则，也是一条通常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则，因为向转让人提供信贷的放款人所依赖的价值通常不在于应收款本身，而在于担保应收款的权益。

2. “除非法律或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另有规定”这样的词语旨在确保：如果一项担保权益根据法律是独立的，则该担保权益不依附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当事各方可商定，一项附属担保权益不是自动依附于所转让的应收款而且将可予以取消(例如，保留对货物或抵押的所有权，将不会依附于应收款，因为受让人可能并不希望对于货物承担产品赔偿责任或对于抵押承担建筑物的保险和维持费用)。但是，这些词语可能不足以反映本来的含义。因此，工作组似应审议下面列出的案文，该案文试图进一步阐明第(1)款拟表达的含义。

3. 提到当事方自主权的词语可以删去，因为在第 6 条草案中已充分涉及到这一问题。然而，对其他法律的某些提及却仍有必要保留，以处理独立担保的问题。对于此种担保，公约草案可以规定，转让人有义务将其收益转移给受让人，假如此种收益不经有义务付款者同意即可转移的话。按这种写法加入一条规定的意义在于可以给受让人以本来无从得到的针对转让人的诉讼理由。不妨在评论中说明，根据第 6 条草案，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另行协议。至于根据独立担保索款的权利，则不可能对转让人规定此种义务，这是因为，此种权利的转移通常需取得有义务付款者同意。

4. 根据第 12 条草案，第(2)和第(3)款旨在确保限制转让人转移任何担保权益的权利的协议不会使这种转移归于无效。就附属担保权益的情形而言，这种协议实际上会造成这种权利的取消，而就独立担保权益的情形而言，这将造成此种权利无法转让。第(2)和第(3)款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如上所述，在有些业务中，放款人对担保权益的依赖可能甚于对应收款的依赖。

5. 工作组似应审议第 13 条草案的下述案文：

“(1) 对于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个人或财产担保权益应该转给受让人，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除非根据法律此种权益是[独立的][只能新的转移事项中方可转移]。如果此种权益根据法律是[独立的][只能新的转移事项中方可转移]，则转让人有义务将此种权益的收益转移给受让人。”

“(2) 对于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担保权益应按第(1)款转移，不受转让人与债务人或给予此项权益的其他

¹⁰ 第 12(2)条草案已与第 26(2)条草案统一(A/CN.9/455, 第 51 段)。

人之间的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的权利或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担保权益的协议的限制。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第(2)款规定的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本身并非这类协议当事方者对违反该协议不承担责任。”

“(4) 本条第(1)款不影响本公约以外其他法律规则对于转移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担保权益的形式或注册的任何要求。”

* * *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 第(1)款规定, 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通知债务人并请求付款。然而, 在通知发出之后, 转让人即不再是应收款的所有人, 即使转让人仍是收款人。出于这个原因, 在债务人收到通知之后, 只有受让人应能通知债务人并改变或更正在第一次通知中发给债务人的指示。按这种思路在第 16(1)条草案中加入一条规则(见下文第 16 条草案), 将适当地补充为第 18(4)条草案提出的规则(见下文第 18 条草案, 评注 3): 根据这条规则, 就若干与同一笔转让有关的通知而言, 债务人通过向最后一次通知中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而解除义务。

2.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了第 1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但未对通知与付款请求加以区别。虽然该届会议上对作出这种区分表示了一定的支持, 但基于一些理由未采纳这种办法, 其中包括: 这种办法不必要地把最终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具有实际重要性的区别肯定下来, 因为在债务人应向谁付款的问题上, 通知债务人的受让人容不得半点含糊; 如果以为是鼓励当事方发出两项“通知”, 一项是没有付款指示的通知, 另一项是有付款指示的通知, 这种办法无意中就会增加信贷的费用; 而且还会使债务人解除义务的问题复杂化, 因为债务人必须了解每一种通知的法律后果(A/CN.9/447, 第 75—78 段)。

3. 然而, 在讨论第 18(3)条草案(关于受让人是否可以改变或更正在通知中向债务人下达的付款指示的讨论)、第 19(2)和第 21(4)条草案(关于一项未指明收款人的通知是否应产生这些条款草案中所说明的法律后果的讨论)时, 再次提出了这一问题。由于未对是否应区分不同种类的通知(换言之, 即区分通知与付款请求)以分别确定其不同的法律后果的问题未达成一致看法, 所以在第 19(2)和第 21(4)条草案中加入了方括号内的词语(A/CN.9/447, 第 46、74—76、82—83、99—100 和 135 段)。

4.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A/CN.9/WG.II/WP.100; 下称“美国提案”)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对不同类型的函电(即通知和付款请求)加以区分并确定其中每一种的不同法律后果。根据美国提案, 与第 16(3)条草案(现挪至第 5(f)条草案)不同的是, 一项通知不必指明收款人。因此, 通知不会使债务人解除其义务的方式发生变化(美国提案中修订的第 18 条草案)。然而, 这一提案会导致冻结债务人的抵销权并限制债务人修改原始合同的权利(如果采纳美国的提案, 则不需要第 19(2)和第 21(4)条草案方括号内的词语即可达到这一效果)。与美国提案中规定不同法律后果的办法相一致的是, 美国提案中的第 16(2)条草案规定, 在违反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的情况下向债务人发出的通知或付款指示“并非因此种违约而对于第 18 条的目的来说无效”, 相反, 这意味着该通知或该付款指示对于第 19 和第 21 条的目的来说无效。

5. 在决定是否应为确定每一种函电的不同法律后果而区分通知和付款指示时, 工作组似应确定, 仅仅发出一份不带任何付款指示的通知, 其重要性是否足以决定使该规则能管束所有情况。如果工作组确定, 在绝大多数做法中, 对债务人的某种付款指示(即向受让人或向第三者付款或继续向转让人付款)是一项通知的必不可少的内容, 则工作组似应确定下述问题: 是否应在公约草案中包括一条特别规则(基本上按第 19(2)和第 21(4)条草

案方括号内的词语的写法)，从顾及通知中不带有任何付款指示的某些特殊做法；或者，是否可以把此种做法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

6. 另外，工作组似应将第 16 条草案分为两个条文，一个条文包括第(1)和第(2)款，述及通知债务人的权利，适合保留在第一节(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另一个条文包括第(4)和第(5)款，述及债务人的权利，应放在第二节(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工作组还应考虑是否把关于后继转让通知的第 28 条草案放在第 16 条草案中的问题(A/CN.9/455，第 54 段)。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经过改写的第 16 条草案案文和新的第 17 条之四，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协议，否则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将转让通知发给债务人并要求其向通知中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然而，在债务人收到通知之后，只有受让人可以通知债务人并要求向另一人或另一地址付款。”

“(2) 转让人或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要求并非仅仅因其违反本条第(1)款中提到的协议而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对此种违反造成的任何损害所负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 * *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7 条之三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第(1)款源于第 7 条草案第(1)款，第(2)款是一个新的条文(见序言和第 7 条草案的评注)。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转让并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2) 除要求债务人或向其本人、或向其帐户、或向其地址付款的人的身份可能以转让通知的方式实现的改动这一情况之外，未经债务人同意，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原始合同所载付款条件。”

* * *

第 17 条之四. 通知债务人

为了避免在通知生效的时间问题上留下任何疑问，第(1)款重申了“收讫规则”，这一规则已经体现在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文中(如第 18 条草案)。

“(1) 转让通知自债务人收到通知时起生效，只要该通知系以能将通知的内容告知债务人的、经过合理设想的语文写成。使用原始合同的语的通知文应为充分的通知。”

“(2) 转让通知可涉及在发出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3) 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任何先前转让通知。”

* * *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1. 在第(1)款中，应当以“根据原始合同”一语取代“转让人”一词，因为原始合同可能具体说明应向第三者或向某一银行帐户或邮政信箱付款，但并不指明该帐户或该邮政信箱所有人。

2. 为了使论及有关不同转让的若干通知的第(3)款与第 16(3)条草案(已挪至第 5(f)条草案)保持一致,应当删去“或向其帐户”一语。评论可以说明,“地址”一词是指街道地址、帐户、邮政信箱等等(A/CN.9/434, 第 184—185 段)。

3. 由于第(3)款并不涉及通知的更改或更正(即若干与一笔同样转让有关的通知),需要有一个补充条文。鉴于债务人收到第一份通知后只有受让人方可发出第二份通知(第 16(1)条草案第二句),这样的条文应规定,债务人只有通过向付款前的最后一份通知中所指明的人付款方可解除义务(见下文第 18(4)条草案)。

4. 关于债务人收到若干通知后何以知道是向第一份通知还是向最后一份通知中所指明的人付款的问题,应当指出的是,有理智的债务人在有疑问时通常会要求任何受让人提供转让的充分证据(见下文第 18(6)条草案)。有理智的受让人无论如何也会向债务人提供充分的资料。如果未提供此种证据,则债务人可以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见 A/CN.9/455, 第 63—66 段)。

5. 如果保留新的第 16(1)条草案中增加的词语,在第 18 条草案中增加新的第(4)款,并保留第 19(2)和第 21(4)条草案方括号内的词语,似乎同样可以取得美国草案意欲达到的结果。

6. 此外,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保留置于方括号内的第(8)款。第(8)款旨在说明,公约草案并非处理债务人是否可以通过向收到无效转让的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的问题(A/CN.9/455, 第 55—58 段)。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第(8)款,工作组似应考虑这一款是否足以包括下述情形:无效的并不是对最后受让人的转让,而是先前的一次转让。

7. 另外,工作组还应考虑是否应把有关后继转让多次通知的第 27 条草案放在第 18 条草案中的问题(见下文第 18(5)条草案)。因此,工作组似应在下述案文的基础上审议第 18 条草案: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前,应可通过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 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之后,在不违反本条第(3)至(8)款的情况下,只有向此种通知中所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方可解除义务。

“(3) 如果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不止一次的转让同样应收款的通知,则债务人通过向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中所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而解除义务。

“(4) 如果债务人收到不止一次关于同一转让人单一转让同样应收款的通知,则债务人通过向付款前收到的最后通知中所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而解除义务。

“(5) 如果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则债务人只有通过向付款前收到的最后一笔此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人或地址付款方可解除义务。

“(6) 如果债务人从受让人收到转让通知,债务人应可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内提供证明已作出转让的充分证据,而且,除非受让人做到这一点,否则,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的可表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材料。

“(7) 本条并不影响债务人以任何其他理由通过向应可获得付款者、主管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储蓄基金付款后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8) 本条并不影响债务人拟以通过向其作出无效转让的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的任何理由。]”

* * *

第 19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 工作组似应考虑对何时可将抵消权视为“可予利用”的问题的适用法律(关于这个问题,工作组前两届会议尚无定论,见 A/CN.9/447, 第 97—98 段和 A/CN.9/455, 第 98—100 段)。在确定适用于抵消权问题的法律时,主要困难是,这些问题会被归入程序事项类,并受诉讼地法的限制。如果提及债务人所在国的法律,便基本上

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转让人或受让人通常都在该国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然而，如将争端向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例如，债务人可能拥有资产的国家)的法院提出，则提及债务人所在国的法律并不会有所帮助，因为法院会将这个问题归入程序问题类并适用本国的法律。

2. 工作组还应考虑是否保留第(2)款所载方括号内的词语。方括号内的词语旨在确保未指明受款人的通知具有冻结债务人抵消权的效果(A/CN.9/447, 第 100 段)。如前所述，如果工作组通过有关第 16(3)条草案的美国提案，则方括号内的词语可以删去，因为，即使通知未指明受款人，它也仍将是公约草案所规定的“通知”。

* * *

第 20 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为了避免在第 20 和第 22 条草案中使用“消费者”一词而产生任何不确定之处，可以提及“关于在为个人、家庭或住房目的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保留第(2)(c)款，该款取自《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并将其置于方括号之内(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见 A/CN.9/447, 第 110—119 段)。

* * *

第 21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工作组似应决定是否保留放在方括号内的第(4)款。方括号内的词语旨在确保一项未指明受款人的通知可以限制债务人在未经受让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改原始合同的权利。同第 19(2)条草案一样，如果工作组采纳有关通知的最低限度内容的美国提案，则不需要方括号内的词语，因为，在此种情况下，就第 19 和第 21 条草案而言，一项未指明受款人的通知将是一项有效的通知。

* * *

第三节. 其他当事方

本节的标题可能需改为“其他第三当事方”或“其他当事方”，因为债务人也是转让的第三当事方(债务人是与转让人的原始合同的当事方，但公约草案并不打算涉及此种合同)。

第 23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工作组似应决定是否保留第(2)款所载方括号内的词语。如果删去方括号内的词语，可以在评论中说明从属关系可采取单方行为或协议的形式这一点。

* * *

第 24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

1. 第(2)款提到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虽然此种写法多见于那些规定破产管理人成为债权人权利拥有人的法律制度，但在那些破产管理人只行使债权人的权利的法律制度下，这种写法可能不妥。此外，在有些重组诉讼中，可能并没有破产管理人。因此，可以按下述写法改写第(2)款：“在与转让人的资产有关的破

产诉讼中，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束”。第(4)款也提到破产管理人的权利。但在这种情况下，完全可以认为破产管理人拥有与转让人的债权人的实质权利不同的程序性权利。

2. 如果规定第 32 和第 33 条草案适用于第六章以外的公约草案中的国际私法规定(即第 1(2)、第 9 条、第 17 条之二、第 19(2)条和第 23 至 24 条草案；另见第 1 条草案评注 20、第六章评注 2 和下文的第 42 条之二草案)，则不需要第 24(3)条草案。

3. 工作组似应考虑下述问题：是否需按第(5)款的思路拟订一条单独的规定，以确保第 24(2)条草案不优先于设立超级优先权的国内规则，例如，有利于国家的税收权；或者，这一问题是否或者已在第(3)和(4)款中予以涉及，或者还是放在第 44 条草案中处理更为妥当。

4. 总之，如果要求各国在声明中列出优先于受让人的权利的非协议性权利，就会减少公约草案对各国的可接受性，因为声明中的任何疏漏或差错都会使此种权利受制于受让人的权利。此外，如果声明不够清楚，有违第(5)款的本意，则可能无法保证确定性。因此，如果保留第(5)款，工作组似应考虑删去下述词语：“但仅限于法院所在地国在作出转让之前交存给交存机构的文书中具体说明此种优先权”。评论可以说明，第(5)款旨在根据法院所在地国的法律维持非协议性权利或有优先权的权益。

* * *

第五章. 后继转让

如果工作组决定将第 25 至第 28 条草案纳入公约草案中涉及初始转让时的有关问题的条文(分别为第 1、第 12、第 18 和第 17 之四条草案)，第 25 至 28 条草案即可予以删去。

* * *

第六章. 法律冲突

1. 如果拟以第六章适用于根据第一章适用公约草案的交易，则第六章仅能补充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定，处理那些为公约草案所管束但并未明文予以处理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需删去第 31 条草案，因为它与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重复。另一方面，如果拟以第六章提供留给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的交易的另一层面的协调，则应删去第 29 和第 30 条草案的开头语，同时保留第 31 条草案并去掉开头语(另见第 1(3)条草案，评注 17—19)。

2. 应当第 32 和第 33 条草案中提及那些第六章范围之外的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规定(即第 1(2)条、第 9 条、第 17 条之二、第 19(2)条和第 23 至 24 条草案；见上文第 1 条草案评注 20、第 24 条草案评注 2 和下文第 42 条之二草案)。

* * *

第七章. 备选的优先权规则

工作组似应审议公约草案第七章的内容和位置。如果第七章意在起自主的示范法作用而建议由各国其纳入本国法之中，则将其列入公约草案附件中也许更为合适。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扩大第七章的范围。另一方面，如果拟以第七章补充或修正公约草案，则将其列入公约草案议定书中更为合适。或者，如果第七章只列入一条说明修正公约草案的程序的条款，则可以将其列入关于最后条款的章节中(关于第七章的目的，见下文第 43 条草案的评注)。

* * *

第八章. 最后条款

第 42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第 42 条草案采取的办法同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其他公约所采取的办法的不同之处在于,第 42 条草案不是对其他涉及公约所包括的事项的公约给予优先,而是允许各国决定对哪些公约给予优先。在未作声明的情况下,公约草案优先。这种办法旨在处理一些消极冲突情形,即有关同一事项的不同公约相互让路,致使无法确定应适用哪种案文。那些涉及公约草案范围内的事项的公约包括《渥太华公约》和《罗马公约》。

* * *

第 42 条之二. 第六章的适用

鉴于上面提到的理由(见上文第 1 条草案评注 20、第 24 条草案评注 2 和第六章的评注 2),第 42 条之二草案应订正为:“国家任何时候均可声明它不受第 29 至 31 条的约束。”

* * *

第 42 条之三. 公约所包括的其他转让

如果工作组认为各国应对另外一些做法适用公约草案或将某些做法排除在外(见第 1(7)和第 4(2)条草案以及这些条文的评注),可以考虑采用下述写法:“国家任何时候均可声明它将对声明中所列补充做法适用本公约。”

* * *

第 42 条之四. 其他不适用的情况

“国家任何时候均可声明它将不对声明中所列某些做法适用本公约。”

* * *

第 43 条. 第七章的适用

工作组似应审议第七章的目的的问题。可能要注意的是,不妨以下述方式之一使用第七章:一国可以适用其以登记为依据的国内优先权规则,但需使用公约草案所设想的登记制度;一国可以适用第一节中的优先权规则,但需使用本国的登记制度;一国可以选择接受第一和第二节,但只限于公约草案范围内的转让;一国可以实行第 23 或第 24 条草案提到的以第一和第二节为依据的国内规则,并将其适用于所有转让,而不论其是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内还是范围之外(A/CN.9/455, 第 122 段)。

* * *

第 44 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破产规则或程序

1.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保留第 44 条草案。第 24(3)条草案可能已足以处理这一问题。根据第 24(3)条草案，如果适用于优先权问题的法律明显违反法院所在地国的公共政策，则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可以拒绝适用这一法律(A/CN.9/455，第 136—140 段)。
2. 另外，虽然笼统的声明无法在适用公约草案的问题上达到必要的确定程度，但要求在一项具体声明中列出不受公约草案影响的国内破产法的实质性或程序性规则，却会对各国接受公约草案产生不利的影响(A/CN.9/455，第 135 段)。

* * *

第 4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工作组似应审议“所在地”一词在第(3)款中的含义问题。如果把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中的同样含义赋予“所在地”一词，那么对于联合注册的企业，不论其是否与适用公约草案的领土单位有何联系(如营业地)，公约草案均应适用。因此，提到营业地更妥当，这样公约草案将适用于在适用公约草案的领土单位上设有营业地的联合注册企业。

* * *

第 47 条. 声明的效力

声明可对第三当事方在某种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提供信贷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转让未来应收款时。为了保护第三当事方的合理愿望，不妨加入一个新的第(5)款，案文是：“声明或撤销声明并不影响当事方对于在声明或撤销声明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转让的权利。”

* * *

第 48 条. 保留

第 48 条草案并未放在方括号内，这是因为，即使公约草案允许作出额外保留，也不会改变其写法。

* * *

第 50 条. 退约

出于上文第 47 条草案提到的同样理由，应当加入一个新的第(3)款，其写法参照《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 90 条：“本公约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之日前作出的转让。”

* * *